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國字第4號

原告 林蘭銀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等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萬453360元，是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78萬25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惠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劉碧雯